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爱趣优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原告高炜涵与被告安徽爱趣优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2民初30821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一、确认原告高炜涵与被告安徽爱趣优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于2025年9月6日解除；二、被告安徽爱趣优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高炜涵服务费25680元，原告高炜涵于收到前述款项后五日内返还被告安徽爱趣优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摄像头、货品(返还的运费由安徽爱趣优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三、驳回原告高炜涵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24元，由原告高炜涵负担746元，由被告安徽爱趣优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负担578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3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3日 ）